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4234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 2005 年生效之菸害框架防制公約（FCTC）明文規定「限制煙草公司使用直接或間接誘因促進菸品購買」，而菸品陳列或展示所產生的誘因與廣告效益，係菸害防制最大的阻力之一，諸多文獻證實菸品的陳列或展示會直接提升菸品使用量，世界上許多國家都已立法禁止菸品的陳列或展示，惟我國菸害防制法卻漏未規定，嚴重影響菸害防制之成效。據國民健康局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從 2004 年至今，國中生之吸菸率有上升之趨勢；國人的吸菸率由國中、高中職至二十五歲，呈現倍數成長之發展，實不符合菸害防制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意旨，亦有違國際公約及世界潮流。爰擬具「菸害防制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販賣菸品之場所，禁止展示及陳列菸品及菸品容器，並賦予菸品販賣業者一年緩衝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 2005 年 2 月生效之菸害框架防制公約（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f Tobacco Control, FCTC）明文規定「限制煙草公司使用直接或間接誘因促進菸品購買」，而菸品陳列或展示所產生的誘因與廣告效益，係菸害防制最大的阻力之一，諸多文獻研究證實，零售商菸品的陳列或展示會直接提升菸品使用量，會提升孩子們嘗試接觸菸品，傾向去吸菸。故「販賣場所禁止菸品陳列展示」的措施，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吸引兒童和青少年接觸菸品，另一目的則是為了避免戒菸成功者引發再度吸菸。

2001 年冰島是全球第一個禁止「販賣場所（零售業者）菸品陳列展示」的國家，緊接著加拿大（2002 年）、泰國（2005 年）、愛爾蘭（2009 年）、挪威（2010 年）、英國（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2011 年大型超市，2013 年小型零售店）、芬蘭（2012 年）、澳洲（2012 年）、紐西蘭（2012 年），都已立法實施禁止菸品的陳列或展示。可見禁止「販賣場所（零售業者）菸品陳列展示」已經是國際公約所定之世界潮流，我國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國際公民，實無迴避之理由。惟當前國內 24 小時便利商店林立，販賣業者為吸引消費者注意，增加銷售量，均將菸品或菸品容器展示於結帳櫃台正後方，此與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菸害框架防制公約「限制煙草公司使用直接或間接誘因促進菸品購買」之規定有所違背，實應予以改正。

二、另據我國成年及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自 2004 年至今，我國成年人吸菸率雖有下降趨勢，然整體而言，高中職生之吸菸率仍持平，國中生之吸菸率卻有上升之趨勢（95 年 7.5%；97 年 7.8%；99 年 8.0%）。該調查結果與前述文獻研究，零售商菸品的陳列或展示會提升學生們嘗試接觸菸品，傾向去吸菸，不謀而合。另據統計，從 2004 年至今，國人的吸菸率如由國中、高中職，觀察到二十五歲，則發現呈現倍數成長之趨勢，這樣的發展，實不符合菸害防制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意旨，亦有違國際公約及世界潮流。爰擬具「菸害防制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「販賣菸品之場所，不得展示及陳列菸品或菸品容器。」（修正第十條）

三、為使菸品販賣業者有調適期間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，給予「一年」緩衝期間。（修正第三十五條）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

菸害防制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，<u>禁止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及陳列。菸品資訊之揭示</u>，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。</p> <p>前項<u>菸品資訊之揭示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，<u>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</u>；<u>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</u>，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。</p> <p>前項<u>標示與展示之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意旨，及符合國際公約及世界潮流。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販賣菸品之場所，禁止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及陳列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，菸品資訊之揭示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<p>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，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為使菸品販賣業者有調適期間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，給予「一年」緩衝期間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